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檢測實施要點

113.03.18 11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.11.25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提升本校日四技學生中文閱讀寫作能力，以強化學生敘事及自我表達能力，增加就業競爭力，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文閱讀寫作能力檢測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 2 條 檢測目的：透過能力檢測之分析，提供授課教師教學參考，進而協助學生提升中文閱讀能力，以強化同學在校學習及未來進入職場之表達與寫作能力。
- 第 3 條 檢測對象：自 112 學年度(含以後)入學之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。
- 第 4 條 檢測時間：
(一) 前測：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第 6 週後；於「中文閱讀與寫作」課程中檢測。
(二) 後測：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第 12 週後；於「職場應用文」課程中檢測。
每學期檢測確切日期時間由本中心規劃後公告。
- 第 5 條 檢測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第 6 條 檢測軟體：CWT 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。
- 第 7 條 檢測方式：
(一) 檢測級數：初級。
(二) 檢測時間：40 分鐘。
(三) 檢測題數：50 題，單選題。
(四) 語文素養七大面向指標：文字、語詞、成語短語、造句標點、修辭技巧、語文知識、文意判讀。
(五) 新生須確實參與施測，前後測分數列入總成績占比或未參與測驗者予以期末扣考。
- 第 8 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